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公示日期：2021年1月11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案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** | **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** | **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** | **备注** |
|
| 1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55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王涛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7 |  |
| 2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56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赵健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7 |  |
| 3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57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夏寿来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7 |  |
| 4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58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夏寿青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7 |  |
| 5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59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张庆文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8 |  |
| 6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60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张庆龙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8 |  |
| 7 | 津渔政船1罚[2020]61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高克岩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9/9 | 补报三季度处罚，该案罚款0.4万元 |
| 8 | 津渔政船2罚[2020]32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杨贺宝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25 |  |
| 9 | 津渔政内罚[2020]001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石欣涛 |  | 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0/10 |  |
| 10 | 津渔政船2罚[2020]33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辽盘渔31076 |  | 南洪宇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，第四十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2/2 |  |
| 11 | 津渔政船2罚[2020]34号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| 辽盘渔25138 |  | 魏秀华 |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| 没收、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，第四十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 | 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后，执法人员交到银行 |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20/12/2 |  |